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分次开立总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单笔备用信用证开立时缴存保证金比例为 20%，保证金质押期限为一年，剩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开立总额不超过 1 亿元融资性保函。保函开立时缴存保证金为 0—10%，保证金质押期限为一年，保函剩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 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跨境供应链业务的需要,香港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为支持香港公司融资需求,本公司拟为香港公司以下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香港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申请外币借款,借款根据资金需要分次提款,累计借款总额度将不超过1,600万美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分次开立总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专项用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单笔备用信用证开立时缴存保证金比例为20%,保证金质押期限为一年,剩余部分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香港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海外银行外币借款,借款根据资金需要分次提款,累计借款总额度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美元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本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性保函,保函开立时缴存保证金为0-10%,质押期限为一年,保函剩余部分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最终审批结果依宁波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5 楼 3A 室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运输代理、国际贸易

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00,988.02	34,634,964.75
负债总额	49,490,565.41	6,167,20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152,642.11	
流动负债总额	49,490,565.41	6,167,207.81
资产净额	27,210,422.61	28,467,756.94
营业收入	174,276,970.23	23,046,973.85
净利润	1,353,559.38	1,174,869.0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就其正常经营所需借款向银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保函，是为了支持其跨境供应链业务，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2,8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